

证券代码：871389

证券简称：哈工大业

公告编号：2017-023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哈工大业

NEEQ:871389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itsy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目录

【声明与提示】	4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7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5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档案柜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文件原稿。

注：半年度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Hitsy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哈工大
证券代码	871389
法定代表人	汪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楼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少云
电话	0755-89998488
传真	0755-89997588
电子邮箱	Heshaoyun@hitsys.cn
公司网址	http://www.hitsy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楼, 518055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年4月2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588,915
控股股东	汪国钢
实际控制人	汪国钢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89,814.53	6,493,961.29	-33.94%
毛利率	38.20%	48.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9,570.87	362,049.30	-724.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3,270.87	355,249.30	-98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99%	6.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42%	6.13%	-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12	-383.3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749,543.09	24,616,739.16	-27.90%
负债总计	6,981,293.00	11,588,918.20	-39.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68,250.09	13,027,820.96	-17.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3	1.98	-17.68%
资产负债率	-39.33%	47.08%	-
流动比率	2.30	2.04	-
利息保障倍数	-31.65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800.90	-1,008,252.1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	0.83	-
存货周转率	0.84	0.8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27.90%	0.2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94%	52.98%	-
净利润增长率	-724.11%	513.24%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的智能交通行业，主营业务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已成熟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为多种智能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组合，公司进行现场勘察、设计、设备安装、综合布线、调试运行，并为客户配备自行研发的软件平台，帮助客户实现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公司拥有 50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专利权，为客户提供收费车道防逃费车牌识别系统、道路运营安全管理系统、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交通流量采集与分析系统等多种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以华南为核心、业务覆盖全国六大区域，通过直访、投标等渠道开拓了包括高速公路机电集成公司、公路桥梁建设运营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在内的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声誉。收入来源主要是软硬件设备销售费用及集成解决方案等。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公司在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充满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全面分析和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公司发展战略，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创新，优化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加强销售管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使公司在市场竞争日益严峻的环境下得以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报告期内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具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49,543.09 元，较期初金额 24,616,739.16 元减少 6,867,196.07 元，降幅 27.90%，主要是因为：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585,853.91 元较期初金额 5,921,147.78 元减少了 3,335,293.87 元，降幅 56.33%；2、2017 年上半年度我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应收账款余额由期初的 14,978,378.79 元下降到 9,320,927.86 元，减少了 5,657,450.93 元，降幅 37.77%；

截至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6,981,293.00 元，较期初金额 11,588,918.20 元减少 4,607,625.20 元，降幅 39.76%，主要是因为：1、由于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合计金额 1,705,647.76 元导致应交税费由期初余额 2,436,289.51 元减少至期末的 731,954.74 元；2、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职工薪酬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1,099,347.47 元；3、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下降 6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68,250.09 元较期初金额 13,027,820.96 元减少 2,259,570.87 元，降幅 17.3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交通规划与建设部门等。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建设基本被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的流程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政府相关部门在年初确定全年的预算，并于上半年对项目进行建设规划和招投标工作。企业中标后，到下半年才能开始组织实施，企业上半年公司业务量少亏损导致。

2、公司经营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 4,289,814.53 元，较上年同期 6,493,961.29 元减少了 2,204,146.76 元，降幅 33.9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交通规划与建设部门等。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建设基本被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的流程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政府相关部门在年初确定全年的预算，并于上半年对项目进行建设规划和招投标工作。

企业中标后，到下半年才能开始组织实施，故导致企业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9,570.8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1,620.17 元，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204,146.76 元；2、因公司业务需求增加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增长，加强业务宣传及拓展导致招待费用及业务宣传费增长，办公室租金水电增长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2,540.92 元，增长 94.35%；3、因公司增加研发项目，扩大研发团队，而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5,470.18 元，增长 129.22%；4、因报告期内我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提供的创业资助款、软件退税款的增加而导致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3,826.09 元。综上所述而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3,800.9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7,548.77 元，降幅 126.51%，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2,494,045.24 元；2、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增加人员而导致人工费用增长，从而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1,879.94 元，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213,577.60 元，综上所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885.05 元，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0,607.92 元，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前期短期借款、支付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风险与价值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董事会、监事会也未形成书面记录或工作报告。此外，哈工有限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使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地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后续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降低公司治理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汪国钢持有哈工大 74.746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若汪国钢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

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3、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两省，主要是公司与以上地区客户建立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及服务在广东、广西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和品牌信誉度。尽管广东、广西的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迅速，设施配备较为齐全，但如果该地区市场挖掘持续深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空间减小、竞争加剧的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各地区市场，目前以华南为核心，将在继续深耕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华东、西南等区域市场，通过直访、投标等渠道开拓包括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运营公司、机电工程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在内的各地客户群体，努力拓展各区域市场。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320,927.8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7.28%，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52.5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出现发生大额呆坏账的情况。另一方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0.28%，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摄像机、镜头、防护罩、防眩闪光灯、LED 灯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积极开发其他供应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规避供应商过度集中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摄像机将从两家供应商拓展到五家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在产品及服务质量上均位于行业前茅。

6、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具有升级换代快、生命周期短、新技术影响迅速的特点，该行业不断融合最新的信息技术，并伴随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的发展而发生着较大的技术革新。虽然公司目前开发的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但在新的信息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的情况下，公司如果不能跟上新技术的发展变化将面临技术落后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迎合交通行业向大数据和“互联网+”转型的契机，将逐步向该方向靠拢。公司结合前期路段级项目上积累的经验，在拥有硬件市场布局，并提升软件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利用“互联网+”技术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系统发展为路网级平台，并更好覆盖城市交通综合管理，最终实现服务公众出行的目标。为实现该战略要求，公司着力打造一支具备行业高能力的团队和规范的研发体系，制定明确的新型软件平台的研发计划，着力应对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00,000.00	222,906.05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总计	1,200,000.00	222,906.05

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发生金额为 222,906.05 元，是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砗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发生金额，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预计此项日常性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 5 月 24 日披

露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7-010)、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7-005)。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汪国钢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00	是
总计	-	3,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 3,000,000.00 元。汪国钢为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汪国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问题, 因公司目前无自有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贷款, 所以股东汪国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 且该笔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均表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3、关于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出具了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承诺函, 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相关组织机构与个人的一切损失。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4、关于历史上未取得相应资质而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经营行为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哈工大因历史上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时，本人将补偿哈工大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及补办相关资质的费用等。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历史上未取得相应资质而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经营行为而产生的处罚。

5、关于针对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可能存在的关于字号、企业名称权、商标权的相关问题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商标、字号、企业名称权等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相应赔偿及变更商标、字号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同时将监督公司经营行为，确保公司不对外进行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有任何关联性的宣传广告，不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名义作宣传及其他将引起普通社会公众产生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联想的商业活动。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存在关于商标、字号、企业名称权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无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关系；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且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88,915	100.00%	0	6,588,915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25,000	74.75%	0	4,925,000	74.75%
	董事、监事、高管	5,752,780	87.31%	0	5,752,780	87.3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588,915	0	0	6,588,915	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汪国钢	4,925,000	0	4,925,000	74.74%	4,925,000	0
2	唐晓芳	277,782	0	277,782	4.22%	277,782	0
3	吕务骈	222,224	0	222,224	3.37%	222,224	0
4	汪岚	166,667	0	166,667	2.53%	166,667	0
5	黄杰	122,225	0	122,225	1.86%	122,225	0
6	甘霖	111,109	0	111,109	1.69%	111,109	0
7	李军	111,109	0	111,109	1.69%	111,109	0
8	赵文斌	100,000	0	100,000	1.52%	100,000	0
9	蒋伟	75,000	0	75,000	1.14%	75,000	0
10	何少云	66,667	0	66,667	1.01%	66,667	0
合计		6,177,783	0	6,177,783	93.77%	6,177,783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汪国钢（弟）与第四名股东汪岚（姐）为姐弟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汪国钢持有公司 4,9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7468%，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国钢，男，1963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毕业于东华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职于衡阳纺织机械厂，任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蛇口万兴印染厂，任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德利财经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在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汪国钢	董事长	男	54	本科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汪国钢	总经理	男	54	本科	自 2017-7-26 至 2019-11-2	是
汪岚	董事	女	57	中专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汪岚	总经理	女	57	中专	自 2016-11-3 至 2017-7-26	是
吕务骈	董事	男	36	本科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何少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7	大专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黄杰	董事	男	32	大专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甘霖	监事	男	35	本科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孙娇娇	监事	女	25	大专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李军	监事	男	41	本科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李春林	财务负责人	男	33	大专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 股持股比 例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汪国钢	董事长	4,925,000	0	4,925,000	74.74%	4,925,000
汪岚	董事、总经理	166,667	0	166,667	2.53%	166,667
吕务骈	董事	222,224	0	222,224	3.37%	222,224
何少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667	0	66,667	1.01%	66,667
黄杰	董事	122,225	0	122,225	1.86%	122,225
甘霖	监事	111,109	0	111,109	1.69%	111,109
孙娇娇	监事	0	0	0	0.00%	0
李军	监事	111,109	0	111,109	1.69%	111,109
李春林	财务负责人	27,779	0	27,779	0.42%	27,779
合计	-	5,752,780	0	5,752,780	87.31%	5,752,780

注: 期初股份数量为公司股改时的股份数。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原总经理汪岚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汪国钢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所涉及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编号: 2017-015)、《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7-016)、《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编号: 2017-018)。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55	65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期期初人数（即 2016 年期末人数）为 55 人，2016 年期初人数为 45 人，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数为 48 人，综上所述，2016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相对稳定，人数增加主要发生在 2016 年的下半年；本报告期末员工人数 65 人与去年同期期末员工人数 48 人相比增加 17 人增长 35%，加上调薪等原因，影响工资支出增加 97%。本期期末人数 65 人较期初人数 55 人增加了 10 人增加 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招聘 17 人，正常离职 7 人。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585,853.91	5,921,147.7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二)	8,662,876.19	14,173,971.42
预付款项	五(三)	303,895.77	168,280.9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026,161.67	570,77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五)	3,483,054.27	2,835,25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061,841.81	23,669,434.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六)	1,128,286.49	842,006.8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七)	3,908.84	4,746.44
开发支出	五(八)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555,505.95	100,55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7,701.28	947,304.24
资产总计		17,749,543.09	24,616,73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2,4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807,124.71	2,566,782.75
预收款项	五(十二)	1,130,320.00	1,619,55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631,064.64	1,730,412.11
应交税费	五(十四)	731,954.74	2,436,289.51
应付利息	五(十五)	4,060.00	1,522.5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276,768.91	234,352.0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981,293.00	11,588,91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6,981,293.00	11,588,91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6,588,915.00	6,588,91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十八)	5,805,405.32	5,805,405.32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十九)	63,350.06	63,350.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1,689,420.29	570,15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8,250.09	13,027,820.9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8,250.09	13,027,82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49,543.09	24,616,739.16

法定代表人: 汪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国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春林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89,814.53	6,493,961.29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4,289,814.53	6,493,961.2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581,456.76	6,318,205.19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2,651,025.23	3,338,325.6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91,840.47	72,485.45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2,415,243.72	1,242,702.80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3,486,534.19	1,521,064.01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83,168.85	1,316.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六)	-146,355.70	142,310.3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693,416.3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8,225.90	175,756.10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883,700.00	213,290.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	816.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4,525.90	388,229.9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454,955.03	26,18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9,570.87	362,049.3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9,570.87	362,049.3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9,570.87	362,0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9,570.87	362,04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2

法定代表人:汪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国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林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1,670.43	7,908,674.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3,416.33	206,49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1,412,880.43	808,7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7,967.19	8,923,92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4,094.99	2,980,51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4,319.46	2,492,43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5,888.98	1,708,68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1,737,464.66	2,750,5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1,768.09	9,932,17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800.90	-1,008,25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85.05	149,65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85.05	149,65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85.05	-149,65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07.9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607.9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07.9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293.87	-1,157,90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1,147.78	1,694,51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853.91	536,609.47

法定代表人:汪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国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林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一、会计政策变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推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修订）。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企业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1) 周期性

城市智能交通行业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道路设施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一定程度上随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但我国城市智能交通行业尚处成长期，国内正加大投资力度建设城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其市场规模正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2) 区域性

我国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普及程度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交通压力较大的东、南部沿海地区。同时出于系统维护便捷性的考虑，客户多选择当地或在当地设有服务网络的企业，从而造成一定的市场地区分割，呈现出一定的区域特征。

(3) 季节性

我国城市智能交通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交通规划与建设部门等。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建设基本被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的流程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政府相关部门在年初确定全年的预算，并于上半年对项目进行建设规划和招投标工作。企业中标后，到下半年才能开始组织产品生产和工程施工，故导致企业的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近年来，行业内金额重大的大型智能交通系统机电工程项目逐渐增多，此类项目往往建设周期较长涉及跨期施工，因此承建此类项目的企业的收入季节性变化将逐渐弱化。

二、报表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79439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8.89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岚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 (B 区) 四楼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永久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是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由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大系统有限公司”)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系由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蒋伟两位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设立时第一期出资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092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深税博验字[2016]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第一期出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180.00	60.00	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蒋伟	200.00	12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300.00 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汪国钢。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汪国钢	300.00	180.00	60.00	货币出资
蒋伟	200.00	12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7 日, 股东会决议同意, 蒋伟将出资额 1,925,000.00 元(1,125,000.00 元的实缴出资和 800,000.00 元的认缴出资) 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汪国钢, 同意由汪国钢补足未实缴的 2,000,000.00 元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30 日, 蒋伟与汪国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同意蒋伟将所持公司 38.5% 股权共 1,925,000.00 元出资 (1,125,000.00 元的实缴出资和 800,000.00 元的认缴出资) 转让给汪国钢。

4、公司设立时第二期出资

2016 年 7 月 8 日, 汪国钢缴入公司 200.00 万元投资款, 缴付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本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00 万元业经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深税博验字[2016]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汪国钢	492.50	492.50	98.50	货币出资
蒋伟	7.50	7.50	1.5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1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 658.891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8.8915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新

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投入资本 286.00 万元超过实收资本 158.8915 万元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实收资本增加 158.8915 万元业经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深税博验字[2016]49 号验资报告。

第一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汪国钢	4,925,000.00	4,925,000.00	74.7468	货币出资
蒋伟	75,000.00	75,000.00	1.1383	货币出资
唐晓芳	277,782.00	277,782.00	4.2159	货币出资
吕务骈	222,224.00	222,224.00	3.3727	货币出资
汪岚	166,667.00	166,667.00	2.5295	货币出资
黄杰	122,225.00	122,225.00	1.8550	货币出资
甘霖	111,109.00	111,109.00	1.6863	货币出资
李军	111,109.00	111,109.00	1.6863	货币出资
赵文斌	100,000.00	100,000.00	1.5177	货币出资
何少云	66,667.00	66,667.00	1.0118	货币出资
汪衡钢	55,558.00	55,558.00	0.8432	货币出资
林罗双	55,558.00	55,558.00	0.8432	货币出资
夏淑梅	55,558.00	55,558.00	0.8432	货币出资
杨锐娜	55,558.00	55,558.00	0.8432	货币出资
李春林	27,779.00	27,779.00	0.4216	货币出资
刘辉辉	27,779.00	27,779.00	0.4216	货币出资
李佚凡	27,779.00	27,779.00	0.4216	货币出资
马超	22,225.00	22,225.00	0.3373	货币出资
徐丰	16,670.00	16,670.00	0.2530	货币出资
余鑫坚	16,671.00	16,671.00	0.2530	货币出资
黄盛伦	16,670.00	16,670.00	0.2530	货币出资
段欢	11,109.00	11,109.00	0.1686	货币出资
李建明	11,109.00	11,109.00	0.1686	货币出资
吴志华	11,109.00	11,109.00	0.1686	货币出资
合计	6,588,915.00	6,588,915.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哈工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

议通过，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6]2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2,394,320.32 元为基准，按 1.88108669181497:1 比例折合成股本 6,588,91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人民币 6,588,915.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5,805,40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 6,588,915.00 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187 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汪国钢	4,925,000.00	4,925,000.00	74.7468	净资产折股
蒋伟	75,000.00	75,000.00	1.1383	净资产折股
唐晓芳	277,782.00	277,782.00	4.2159	净资产折股
吕务骈	222,224.00	222,224.00	3.3727	净资产折股
汪岚	166,667.00	166,667.00	2.5295	净资产折股
黄杰	122,225.00	122,225.00	1.8550	净资产折股
甘霖	111,109.00	111,109.00	1.6863	净资产折股
李军	111,109.00	111,109.00	1.6863	净资产折股
赵文斌	100,000.00	100,000.00	1.5177	净资产折股
何少云	66,667.00	66,667.00	1.0118	净资产折股
汪衡钢	55,558.00	55,558.00	0.8432	净资产折股
林罗双	55,558.00	55,558.00	0.8432	净资产折股
夏淑梅	55,558.00	55,558.00	0.8432	净资产折股
杨锐娜	55,558.00	55,558.00	0.8432	净资产折股
李春林	27,779.00	27,779.00	0.4216	净资产折股
刘辉辉	27,779.00	27,779.00	0.4216	净资产折股
李佚凡	27,779.00	27,779.00	0.4216	净资产折股
马超	22,225.00	22,225.00	0.3373	净资产折股
徐丰	16,670.00	16,670.00	0.2530	净资产折股
余鑫坚	16,671.00	16,671.00	0.2530	净资产折股
黄盛伦	16,670.00	16,670.00	0.2530	净资产折股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段欢	11,109.00	11,109.00	0.1686	净资产折股
李建明	11,109.00	11,109.00	0.1686	净资产折股
吴志华	11,109.00	11,109.00	0.168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88,915.00	6,588,915.00	100.00	

（三）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余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

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单笔应收款项大于 2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划分组合，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1：关联方组合。由于关联关系的存在使得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低，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3: 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无回收风险的员工借支备用金以及支付的保证金等不存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期末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期末金额不重大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期后已回款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移动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10	0.00	10.00
其他	5	0.00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期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 收入

1、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具体确认原则:

设备销售收入:销售需要现场调试的设备,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确认收入,销售不需要现场调试的设备,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确认为收入。

维护服务收入:按合同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客户提供的分期结算阶段,经客户确认的《养护/机电工程实施情况记录签收表》可确认为当月销售收入。

工程施工收入:工程完工后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开发产品已经

完工并验收合格，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余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余额相对于原已确认余额之间的差额。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

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我司根据本准则中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的要求, 将我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退回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自“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上半年度	2016 上半年度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减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之差额缴纳	3%、6%、11%、17%	免税、3%、6%、17%
营业税	按照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3106 号) 规定, 本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本公司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644200647, 有效期: 三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 自取得第一笔

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3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因此本公司 2016 年可减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7,186.69	6,036.65
银行存款	2,518,667.22	5,915,111.13
合计	2,585,853.91	5,921,147.78

注：公司报告期内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9,320,927.86	100.00	658,051.67	7.06
组合 3、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9,320,927.86	100.00	658,051.67	7.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20,927.86	100.00	658,051.67	7.06

续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14,978,378.79	100.00	804,407.37	5.37
组合 3、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4,978,378.79	100.00	804,407.37	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78,378.79	100.00	804,407.37	5.37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种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78,956.44	323,947.82	13,868,610.21	693,430.51
1-2 年 (含 2 年)	2,592,437.90	259,243.79	1,109,768.58	110,976.86
2-3 年 (含 3 年)	249,533.52	74,860.06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320,927.86	658,051.67	14,978,378.79	804,407.37

3、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核销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804,407.37		146,355.70		658,051.67

4、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前五位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342,905.27	1 年以内,1-2 年	14.41	货款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042.00	1 年以内,1-2 年	14.29	货款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979.00	1 年以内,1-2 年	9.93	货款
深圳市盛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356.80	1 年以内,1-2 年	9.29	货款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非关联方	751,142.80	1 年以内,1-2 年	8.06	货款
合计		5,218,425.87		55.98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3,895.77		168,280.97	
合计	303,895.77		168,280.97	

2、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前五位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路申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00.00	49.23	1 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	26.98	1 年以内	预付督导费
广州普日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5.77	13.52	1 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南宁办公室租金	非关联方	18,000.00	5.92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苏州办公室租金	非关联方	13,200.00	4.35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合计		303,895.77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组合 3、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1,026,161.67	100.00		

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1,026,161.6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6,161.67	100.00		

续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组合 3、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570,777.40	100.00		
组合小计	570,777.4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0,777.40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用金	155,538.47	94,041.30
往来款项	102,073.54	
保证金、押金	768,549.66	476,736.10
合计	1,026,161.67	570,777.40

注：往来款项包含如下：

- ①、为员工支付待收回的社保及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14,8594.65 元；
 - ②、已支付中投证券等款项但未收回发票合计金额 53,478.89 元。
- 3、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前五位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0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性质
东莞市路申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9.24	保证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10.91	保证金
深圳硅谷大学城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76.00	2-3年	9.63	房租押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 区支行	非关联方	66,750.00	1年以内	6.50	保证金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87	保证金
合计		627,526.00		61.15	

(五) 存货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原材料	1,239,992.99		1,239,992.99	970,811.95		970,811.95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2,243,061.28		2,243,061.28	1,864,445.40		1,864,445.40
合计	3,483,054.27		3,483,054.27	2,835,257.35		2,835,257.35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522.22	737,816.24	266,237.74	99,485.98	1,123,062.18
2.本年增加金额		309,948.49	60,936.56		370,885.05
(1) 外购		309,948.49	60,936.56		370,885.05
(2) 存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9,522.22	1,047,764.73	327,174.30	99,485.98	1,493,947.23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11,449.76	157,603.55	78,714.86	33,287.13	281,055.30
2.本年增加金额	1,952.22	40,932.05	31,772.09	9,949.08	84,605.44
(1) 计提	1,952.22	40,932.05	31,772.09	9,949.08	84,605.44
(2) 企业合并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3,401.98	198,535.60	110,486.95	43,236.21	365,660.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120.24	849,229.13	216,687.35	56,249.77	1,128,286.49
2.年初账面价值	8,072.46	580,212.69	187,522.88	66,198.85	842,006.88

注:

- 1、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无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 2、本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4、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事项。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376.07	8,376.07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8,376.07	8,376.0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629.63	3,629.63
2、本年增加金额		837.60	837.60
(1) 计提		837.60	837.6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4,467.23	4,467.2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908.84	3,908.84
2、年初账面价值		4,746.44	4,746.44

(八) 开发支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	------------------	------	------	----------------

			计入当年 损益	确认为 无形资产	日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2,384,418.73	2,384,418.73		
基于双网口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的多功能防逃费系统		840,574.93	840,574.93		
交通大数据分析系统		129,101.82	129,101.82		
一体化智能高清双车牌识别仪(含港澳车牌)		434,423.62	434,423.62		
高速公路路产养护管理系统		345,698.29	345,698.29		
ITS-53 激光车型识别系统		143,996.25	143,996.25		
高清卡口智能监控平台 2.0		139,485.60	139,485.60		
双机备份系统		158,105.91	158,105.91		
多目标阵列雷达检测设备		69,365.27	69,365.27		
视频交通事件检测管理系统		123,667.04	123,667.04		
合计		2,384,418.73	2,384,418.7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256.46	658,051.67	100,550.92	804,407.37
可弥补亏损	473,249.49	3,785,995.92		
合计	555,505.95	4,444,047.59	100,550.92	804,407.37

注：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2,4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400,000.00	3,000,000.00
----	--------------	--------------

注：公司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借款条件：以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名下新天国际名苑 A 栋 A2 单元 1601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汪国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07,124.71	100.00	2,560,244.29	99.75
1-2 年 (含 2 年)		-	6,538.46	0.25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07,124.71	100.00	2,566,782.75	100.00

2、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800.00	1 年以内	14.43	设备款
合计		260,800.00		14.43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位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225.39	1 年以内	35.48	设备款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71.79	1 年以内	15.76	设备款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800.00	1 年以内	14.43	设备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33.33	1 年以内	10.03	设备款
合肥路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29.06	1 年以内	9.23	设备款

合计		1,535,059.57		84.93
----	--	--------------	--	-------

(十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0,320.00	100.00	1,619,559.33	100.00
合计	1,130,320.00	100.00	1,619,559.33	100.00

2、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前五位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 额的比例 (%)	性质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00.00	1 年以内	20.30	货款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50.00	1 年以内	19.22	货款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45.00	1 年以内	12.00	货款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4,475.00	1 年以内	11.90	货款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50.00	1 年以内	11.88	货款
合计		851,120.00		75.3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730,412.11	3,587,952.37	4,689,639.84	628,72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7,019.62	364,679.62	2,340.00
合计	1,730,412.11	3,954,971.99	5,054,319.46	631,064.64

1、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0,412.11	3,270,339.92	4,373,047.39	627,704.64
(2) 职工福利费		205,650.37	205,650.37	
(3) 社会保险费		60,808.58	59,788.58	1,02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617.23	37,777.23	840.00
工伤保险费		8,137.74	8,053.74	84.00
生育保险费		13,873.61	13,777.61	96.00
大病保险费		180.00	18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4) 住房公积金		51,153.50	51,153.50	
(5)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合计	1,730,412.11	3,587,952.37	4,689,639.84	628,724.6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0,249.64	357,969.64	2,280.00
失业保险费		6,769.98	6,709.98	60.00
合计		367,019.62	364,679.62	2,340.00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增值税	1,795,717.44	65,702.93	1,394,932.12	466,488.25
企业所得税	400,336.86		310,715.64	89,621.22
个人所得税	22,478.42	272,393.93	256,413.22	38,459.13
车船税	-	1,525.44	1,525.44	-
残疾人保障金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183.44	50,752.51	97,636.59	80,299.36
教育费附加	54,635.84	21,756.02	41,847.96	34,543.90
地方教育附加	35,937.51	14,504.00	27,898.63	22,542.88
合计	2,436,289.51	426,634.83	2,130,969.60	731,954.74

(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60.00	1,522.50
合计	4,060.00	1,522.50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6,768.91	100.00	234,352.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含 3 年)				
合计	276,768.91	100.00	234,352.00	100.00

2、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应付关联单位款项。

4、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押金	234,352.00	234,352.00
备用金	20,316.91	
单位往来	22,100.00	
合计	276,768.91	234,352.00

5、其他应付款期末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石家庄信立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52.00	1 年以内	81.06	押金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3.61	样品押金
联立知识产权顾问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100.00	1 年以内	7.99	往来款
冯文钱	非关联方	20,316.91	1 年以内	7.34	往来款
合计		276,768.91		100.00	

(十七)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蒋伟	75,000.00			75,000.00
汪国钢	4,925,000.00			4,925,000.00
唐晓芳	277,782.00			277,782.00
吕务骈	222,224.00			222,224.00
汪岚	166,667.00			166,667.00
黄杰	122,225.00			122,225.00
甘霖	111,109.00			111,109.00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李军	111,109.00			111,109.00
赵文斌	100,000.00			100,000.00
何少云	66,667.00			66,667.00
汪衡钢	55,558.00			55,558.00
林罗双	55,558.00			55,558.00
夏淑梅	55,558.00			55,558.00
杨锐娜	55,558.00			55,558.00
李佚凡	27,779.00			27,779.00
刘辉辉	27,779.00			27,779.00
李春林	27,779.00			27,779.00
马超	22,225.00			22,225.00
徐丰	16,670.00			16,670.00
余鑫坚	16,671.00			16,671.00
黄盛伦	16,670.00			16,670.00
段欢	11,109.00			11,109.00
李建明	11,109.00			11,109.00
吴志华	11,109.00			11,109.00
合计	6,588,915.00			6,588,915.00

注：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历年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二）所述。

（十八）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5,805,405.32			5,805,405.32
合计	5,805,405.32			5,805,405.32

注：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系：1、本公司股东新增投入股本 2,86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588,915.00 元，超过实收资本的 1271,085.00 元作为资本公积；2、如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二）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2,394,320.32 元折合为股本 6,588,915.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5,805,40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350.06			63,350.06
合计	63,350.06			63,350.06

注:

盈余公积本年减少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二）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

（二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0,150.58	2,352,052.93
加：净利润	-2,259,570.87	2,554,428.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350.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272,981.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9,420.29	570,150.58

（二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289,814.53	6,493,961.2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289,814.53	6,493,961.29
主营业务成本	2,651,025.23	3,338,325.6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651,025.23	3,338,325.67

2、主营业务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	---------------	---------------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设备销售	3,422,368.95	6,080,839.79
工程施工	359,407.50	
维护服务	508,038.08	413,121.50
技术开发		
合计	4,289,814.53	6,493,961.29
主营业务成本:		
设备销售	2,170,285.22	3,051,204.26
工程施工	234,630.63	
维护服务	246,109.38	287,121.41
技术开发		
合计	2,651,025.23	3,338,325.67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直接材料	1,448,912.92	2,476,037.51
直接人工	659,038.79	459,629.43
制造费用	543,073.52	402,658.73
合计	2,651,025.23	3,338,325.67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明细	金额	区域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643,230.77	华北	14.99
广州市晶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7,017.09	华南	12.75
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8,156.84	华南	9.5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00,222.23	华南	9.33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545.29	华南	7.71
合计	2,329,172.22		54.29

5、营业收入按区域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华南	3,101,570.58	52,04,063.85
华北	694,512.82	79,487.18
华东	309,115.73	59,230.77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西南	27,350.43	
西北		1,151,179.49
华中	131,623.94	
东北	25,641.03	
合计	4,289,814.53	6,493,961.29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营业税	-	7,77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52.51	37,746.14
教育费附加	21,756.02	16,176.92
地方教育附加	14,504.00	10,784.61
水利建设基金	-	
车船税	1,525.44	
残疾人保障金	-	
印花税	3,302.50	
合计	91,840.47	72,485.45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办公费	70,010.25	87,613.11
差旅费	145,055.40	205,736.74
职工薪酬	905,312.65	523,428.75
广告宣传费	17,811.80	61,441.66
交通费	2,871.60	4,386.86
汽车费用	64,202.63	48,768.72
通讯费	2,062.01	3,477.93
业务招待费	249,261.07	132,178.01
房租物业水电	140,714.18	69,537.31
中标服务费	5,242.45	37,908.19
检测维修费	41,117.59	179.49
折旧费用	26,986.78	14,601.47
展览费	55,754.17	49,514.56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商业保险费	5,345.99	3,930.00
咨询服务费	683,495.15	
合计	2,415,243.72	1,242,702.80

注：职工薪酬 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上半年有所增加系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群体确定后，根据公司架构安排，销售部门人员增加所致。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房租物业水电	75,905.17	98,304.31
职工薪酬	496,099.61	284,797.48
印花税	-	38.87
研发费用	2,384,418.73	857,305.78
通讯费	7,868.32	9,282.55
汽车费用	31,585.90	47,044.04
折旧费用	36,417.94	31,869.09
摊销费用	837.60	837.60
办公费	35,180.52	55,972.99
业务招待费	39,283.05	20,948.50
中介服务费	368,557.75	107,686.94
交通费	718.00	2,590.80
堤围费	-	
车船税	-	360.00
差旅费	9,261.60	4,025.06
残疾人保障金	400.00	
合计	3,486,534.19	1,521,064.01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利息支出	83,145.42	
减：利息收入	5,031.67	1,279.97
汇兑损益		
手续费	5,055.10	2,596.89

合计	83,168.85	1,316.92
----	-----------	----------

注: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坏账准备	-146,355.70	142,310.34
合计	-146,355.70	142,310.34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其他收益	693,416.33	
合计	693,416.33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883,700.00	213,290.24	801,7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奖励 款			
社保稳岗补贴			
合计	883,700.00	213,290.24	801,700.0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备注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金	-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税款		206,490.24	与收益相关
创新补贴款	1,700.00	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创业资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8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3,700.00	213,290.24	

注:

1、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金收入来自于深圳市南山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为企业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金。

2、即征即退税款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

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补贴款。

3、创新补贴款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给予企业创新券资助款。

4、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创业资助是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我司申报的“基于双网口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的多功能防逃费系统”项目的资助，资助金额 80.00 万元。

5、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是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资助的款项。

（二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滞纳金		816.40	
罚款支出			
合计		816.40	

（三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758.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4,955.03	-35,577.59
合计	-454,955.03	26,180.6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利润总额	-2,714,525.90	388,229.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9,315.74	97,057.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税率变化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386.88	36,286.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9,026.17	-107,163.23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所得税费用	-454,955.03	26,180.64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9,570.87	362,04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355.70	142,310.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605.44	55,600.63
无形资产摊销	837.60	83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145.4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955.03	-35,57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796.92	-621,01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6,451.86	-412,59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0,162.70	-499,863.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800.90	-1,008,252.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85,853.91	536,609.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921,147.78	1,694,517.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5,293.87	-1,157,908.11

2、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一、现金	2,585,853.91	536,609.47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其中: 库存现金	67,186.69	19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8,667.22	536,414.7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853.91	536,609.47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政府补助款	883,700.00	6,800.00
保证金及往来款	524,148.76	800,691.2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031.67	1,266.08
合计	1,412,880.43	808,757.28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财务费用手续费	1,372,864.55	1,687,092.67
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364,600.11	1,063,442.38
合计	1,737,464.66	2,750,535.0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汪国钢。

(二) 本企业无子公司。

(三) 本企业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深圳前海昌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参股的企业
汪岚	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钟信和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娇娇	公司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吕务骈	公司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2,906.05	280,341.89
合计		222,906.05	280,341.89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国钢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0日	否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260,800.00	174,00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挂牌事项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08 号)同意, 本公司股票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股票代码: 871389, 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十一、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700.00	6,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1-6 月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1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0,462.50	-1,495.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3,237.50	4,487.7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18.9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2	-0.48	-0.48

法定代表人：汪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国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林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